

#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1</sup>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於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世貿中心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在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3</sup>	反對 <sup>3</sup>
1.	接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可選擇以股代息)。		
3.	(i) (a) 重選張永銳先生連任董事；		
	(b) 重選葉安娜女士連任董事；		
	(c) 重選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連任董事；		
	(d) 重選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連任董事；		
	(e) 重選顏福健先生連任董事；及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再度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之新增股份。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可購回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7.	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權力，將購回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		

日期：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立此為據。 簽署 \_\_\_\_\_

#### 附註：

- 請將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 閣下並無填寫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充作 閣下之代表人。
- 請在有關空格內以「✓」符號表明 閣下意欲如何投票。如未有表明，則代表人有權自行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應否棄權。
- 有限公司在簽署本表格時須蓋上鋼印或由核准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